574

繕本

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

標的金額：新臺幣(下同)7,860 元。

聲　請　人

即　債權人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88 號 8 樓

法定代理人　黃思國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李永堃　住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88 號 8 樓

電話：（02）81709888 轉 7613

相　對　人

即　債務人　李依叡

為聲請發支付命令事：

請求之標的並其數量

一、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 7,860 元，及自民國(下同)110 年 5 月 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

二、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相對人於 109 年 5 月 18 日與聲請人簽訂「電話行銷員僱傭契約」（下稱系爭契約，見證物 1），負責為聲請人以電話行銷方式銷售聲請人之保險契約及提供客戶服務等工作，應受系爭契約之規範。

二、按系爭契約第 5 條約定「（一）乙方（即相對人）自受甲方（即聲請人）聘僱日起，即應依甲方不定期增修公布之人事規章、管理規定、工作規則，提供勞務，並享有甲方內勤員工之各項福利。（二）上述人事規章、管理規定、工作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員工行為準則、辦公時間、請假、薪資、加班費、退休金、處理業務之準則及規範。（三）甲方得依誠信原則及相關法令修改上述人事規章、管理規定、工作規則，並於修改後以書面或公告之方式通知乙方，乙方應即遵守之。」，是相對人亦應受聲請人所訂定之「電話行銷員業務獎金作業辦法」（下稱系爭辦法，見證物 2）之規範。

三、次按系爭辦法第 10 條【契約異動之處理原則】第 5 項規定「（一）獎金需扣除撤件、自始變更、解約或停效，重新計

算績效點數及應發放之獎金…。（二）離職後若有溢領獎金之情形，將依規定追回已發放之獎金。」；又按民法第 179 條規定「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

四、經查，相對人於 110 年 1 月間銷售如應收款計算明細表（見附表）所示之保單（下稱系爭保單）後，聲請人已依系爭辦法，以預估系爭保單倘能取得全年度保費之方式，計算系爭保單全年度獎金為 7,860 元，連同相對人該月份銷售其他保單等之全年度獎金，於 110 年 2 月間給付予相對人，此有相對人獎金業績統計表及薪資給付明細表可稽（見證物 3）。

五、嗣因系爭保單發生撤件（即契約撤銷，見證物 4），以致聲請人未能如數取得系爭保單全年度保費，相對人自不能再因系爭保單受領全部獎金，惟相對人業於 110 年 2 月 28 日離職，故相對人自應依系爭辦法第 10 條第 5 項，或民法第 179 條不當得利之規定，將溢領之獎金 7,860 元如數返還予聲請人(數額計算如附表）。聲請人雖已寄發存證信函催告相對人應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前清償（見證物 5），惟仍遲未獲清償，為確保債權，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508 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依督促程序迅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實感德便。

謹　　狀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

附件及證物(均影本乙份)

附　表：應收款計算明細表。

證物 1：系爭契約。

證物 2：系爭辦法。

證物 3：電話行銷人員獎金業績統計表、薪資給付明細表。

證物 4：保單撤約受理照會單。

證物 5：存證信函及回執。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2　月 24 日